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董事變更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一、 潘中藝先生、田景崎先生及劉則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二、 因工作調動，閻西川先生已辭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之職務，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
- 三、 楊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閻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上述職務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彼將繼續出任本公司某些專業建築附屬公司之董事。

**潘中藝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英語系，持有學士學位，為中國助理國際商務師。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現為中國五礦總裁助理兼房地產與建設板塊副總經理，以及五礦（營口）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53.61%已發行股本權益。潘先生在房地產發展、企業管理及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潘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它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向本公司收取酬金。潘先生之服務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彼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潘先生之其它事宜務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董事亦不知悉有關此項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田景崎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高級國際商務師及特許建造師。田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五礦，現為中國五礦房地產與建設板塊副總經理，以及五礦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53.61%已發行股本權益。田先生在房地產業務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田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它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向本公司收取酬金。田先生之服務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彼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田先生之其它事宜務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董事亦不知悉有關此項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劉則平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持有長沙工程兵學院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五礦，現為中國五礦房地產與建設板塊副總經理，以及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53.61%已發行股本權益。劉先生在房地產開發及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它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向本公司收取酬金。劉先生之服務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彼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它事宜務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董事亦不知悉有關此項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楊律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大學（現稱重慶大學），持有工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建設部頒授之一級項目經理資質證書及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之資歷。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房地產開發管理部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於中國房地產發展項目投資的前期研究及房地產開發項目的管理工作。彼曾任職中國海外集團房屋公司、土木公司及國內部，先後出任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參與國內外多個大型工程項目，彼亦曾是中海集團國內一房地產發展公司之總經理。楊先生於建築承包及房地產發展業務的拓展、經營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它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授予楊先生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680,000股股份，行使期為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訂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楊先生之年度董事酬金為1,440,000港元。董事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楊先生之其它事宜務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董事亦不知悉有關此項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閻西川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潘中藝先生、田景崎先生、劉則平先生及楊律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及楊律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中藝先生、田景崎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僅供識別